



第四課 波金的悲劇 (和合本 - 經文：二 1-5)

- 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，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，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我又說：『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』」
- 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為何這樣行呢？」
- 3 因此我又說：『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；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。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』」
- 4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，百姓就放聲而哭；
- 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。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
引言

- (1) 前陣子，我的電腦給黑客入侵，取走了我一些個人重要資料。令我花了許多時間去消除電腦病毒，又要轉換密碼及凍結我的 Credit Account，免得有人利用我的個人資料盜取錢財，我之所以受黑客入侵，大部份是我的愚拙，明知一些黑客發出的警告是值得懷疑的，我還是愚蠢地容讓他們入侵，此事令我非常懊悔，也埋怨自己是這麼愚拙，並且警告自己不要這麼信任壞人。但曾幾何時，隔了不夠幾天，我幾乎又再跌入這陷阱，這不禁令我懷疑自己的警覺性是這麼低，還好我及時發覺，免去再有黑客入侵的機會，但我對自己的信心已跌至谷底。
我發覺我並不是唯一的例子，有人說：「歷史不會重演！」此話絕非真實，歷史往往是重演，以致我們屢戰屢敗，錯完一次又再錯，以色列人就是如是。
- (2) 當摩西派十二個探子偵探迦南地，他們其中十個回來後，竟提出不要進佔迦南，因為敵人人強馬壯，非他們敵手。雖然神應許他們必得迦南地；而這次偵探迦南，並非要他們決定應否進佔迦南，這一點神早已計劃及預備好了，他們偵察主要原因是看看這應許地是怎樣，然後拿一些土產回來。但這些探子竟違背了神的命令，違反神旨意，擅作主張。
同樣的，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佔迦南地後，他們並沒有依神的心意趕走迦南人，他們卻妥協，容讓迦南人在他們中間，以致他們受其影響，無論在信仰上、生活上、道德上深受他們影響，以致大受其害。
- (3) 想想我們何嘗又不是如此呢？犯了錯，悔改又再犯錯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以致我們陷在罪中，這是值得我們儆醒。這一段聖經，我稱為「波金的悲劇」，正是神給我們一個非常嚴厲的警告。

(一) 從吉甲到波金(v.1)

- (1) v.1 告訴我們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。吉甲是什麼地方？約書亞記四 20-24 告訴我們，當以色列人奇蹟地渡過約但河後，約書亞就從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上，以為記念。若日後子孫問：「這石頭是什麼意思？」他們就當說：「以色列人曾走乾地過約但河，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在你們前面，使約伯但河的水乾了，等著你們過來，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就如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從前在我們前，使紅海乾了，等著我們過來一樣，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，大有能力，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(v.21-24)

(2) 這一代的以色列人，又在吉甲與神立約，並受割禮，五 9「耶和華對約書亞說：「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。」吉甲一名就是「滾」的意思，他們並在吉甲中守逾越節。所以，吉甲是象徵「勝利」。

(3) 然而，我們會問道：「為什麼耶和華的使者會在吉甲，而不是在示羅？」因為約書亞記十八 1 說：「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，把會幕設立在那裏，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。」，這可能給我們一個啟示，耶和華不以為以色列人真的佔領了迦南地，所以祂的使者仍留守在「吉甲」－一個起點；而非示羅－以色列人以為是終點！

(4) 「波金」又是什麼意思呢？據二 5 告訴我們，這名字是以色列人給予的，「波金」就是「哭」的意思，在整本士師記中，只有二處地方是以色列人賦予名字的。

第一個是一 17－以色列人擊敗住在洗法的迦南人，將城盡行毀滅，那城名叫何珥瑪，何珥瑪的意思就是「盡行毀滅」(wipe out)，與日後以色列人妥協成了一大對比，所以何珥瑪是象徵因著以色列人遵行神的旨意，得蒙勝利。

第二個是二 5－以色列人因著妥協，沒有把迦南人趕走(何珥瑪)，他們的妥協帶來神的咒詛，成了恥辱和哭泣，這就是「波金」的意思了！

(二) 耶和華在波金的信息 (v.1-3)

(1) v.1-3「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，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，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我又說：『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為何這樣行呢？』因此我又說：『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；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。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』」

A) 重新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

這一段的形式是一個約的形式，上古中東人的約，通常是包括以下的元素。

- ☆ 歷史背景(Historical prologue)－帶領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出來。
- ☆ 立約人的應許－賜應許地給他們
- ☆ 立約人所定的誡命及違背者之後果－不可與當地居民立約
- ☆ 盟誓見證－吉甲的十二塊石頭為證

「約」這個字在少少的 5 節中提過二次，很明顯「約」是這段的核心主題，「約」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生死約，以色列人必須守約。

B) 以色列人違約

以色列人並沒有聽從神的話，神就質問他們：「為什麼這樣行呢？」何以見得？耶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和華清楚地列出以色列人當守的誡命

- ☆ 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
- ☆ 要拆毀他們的祭壇

耶和華控告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，違了約

事實上，早在約書亞的時代，約書亞已經提出這樣的警告，約書亞廿三 11-13 說：「你們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－你們的神。你們若稍微轉去，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，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，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－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；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－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。」

所以，我們可以推測在約書亞時只是一個警告，但到了士師時代，卻已經是事實了！不過，我們要問一個問題，究竟是誰沒有把迦南人盡行毀滅，並把他們趕出去？是以色列人自己嗎？是神沒有把他們趕出去呢？我以為首先是以色列人妥協，容讓迦南人在他們中間，沒有「盡行毀滅」。既是如此，神就因他們違約，背棄約中的律例，神就沒有把迦南人趕出，好叫這些迦南人成為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，他們的神也成了以色列人的網羅，所以這既是因，也是果。

(三) 以色列人的回應 (v.4-5)

- (1) v.4-5「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，百姓就放聲而哭； v.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。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」

以色列聽到耶和華使者的宣告(宣判)，他們就放聲大哭，並把這地方起名為「波金」，波金思就是「哭」，他們是為到這宣判而痛哭，並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，以為贖罪。

- (2) 這正是整本士師記的主題，犯罪、認罪、拯救、和平，又再犯罪，又再認罪，神又再興起士師來拯救，又帶來和平；跟著又再犯罪，不住的歷史重演，其實，我們何嘗又不是像以色列人一樣，屢次犯罪，跟著認罪，神仍憐憫我們，拯救我們。

(四) 一個倫理的問題

- (1) 我們看到這一段聖經，我們不禁問道：「為什麼神要以色列人把迦南人趕盡殺絕，這與種族清洗(Ethnic Cleaning)有何分別？何以神會這麼殘忍？以色列人與迦南人一同相處，彼此互助，又有往來，這豈不是一個更好的方法，為什麼反而說是違背神的約呢？」
- (2) 有關這個難題，我們可以從末世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，猶太人把歷史分為二個階段，第一個階段稱為「普遍恩典」時期(Common grace period)，也即是我們現今的世代。第二個稱為末世階段，或是最終審判階段(Consummation period)，即是指神最後審判之階段，兩個不同的階段都有不同的倫理尺度，在普遍恩典時期，神一視同仁，祂降雨給義人，也給歹人；在這個時期神不會施行至終的審判，但到了末日，神就會施行至終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的審判，義人得生，不信的罪已經定了。而「入迦南」一事是末日審判之預表，神學家稱為 intrusion ethics。透過這事例叫我們知道末日的審判了。不過，我們明白，這 intrusion ethics 是用作解釋聖經這些難明的事，而非作我們應用的。

(五) 默想

- (1) 什麼叫做「約」？神與以色列人立了什麼約？
- (2) 為什麼以色列人會違約，沒有趕出迦南人呢？他們目的何在？
- (3) 以色列人違約帶來什麼後果？

